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园区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平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artsgroup.cn	security@artsgroup.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0,253,414.33	3,392,260,080.1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887,028.59	1,460,478,954.14	3.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728,119.27	755,234,040.40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59,841.77	81,601,263.40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66,818.72	65,458,564.60	-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3,127.74	-15,742,516.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63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0	0.2958	-1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0	0.2958	-12.4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7	101,450,008	0	质押	44,100,000
冯正功	境内自然人	7.16	19,755,714	0	无	0
张遥	境内自然人	2.63	7,260,460	0	无	0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0	6,355,932	0	无	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7	5,429,948	0	无	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7	3,500,000	0	无	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5	3,177,966	0	无	0
陆学君	境内自然人	1.10	3,042,964	0	无	0
廖晨	境内自然人	0.93	2,569,228	0	无	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79	2,182,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正功系赛普成长控股股东,冯正功与赛普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的507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相关公告)

5.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相关公告)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相关公告)

二、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5.25万份股票期权到期均未行权,公司对上述146人已获授尚未行权共25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46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限内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5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斌	2002年	2002年	2004年	2012年
签字会计师	范珏	2008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年	2000年	2015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范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5	12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合计	155	15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中总部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总部")为了满足建设华中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最高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拟为华中总部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七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中总部提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本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N9T3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北区商业楼1楼108-13

5.法定代表人:燕霞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1日

8.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建筑物的加固与改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华中总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7,540,926.20	215,170,550.86
负债总额	139,175,921.13	164,321,019.61
净资产	48,365,005.07	50,849,531.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7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924,041.42	8,539,132.11
净利润	-1,035,317.65	2,470,436.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华中总部申请银行授信具体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中总部满足建设华中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华中总部经营稳健,拟向银行申请最高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东津城市新中心领湖中心"、"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二期"等多个项目建设;华中总部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中庭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议中第2,3,6,8,9,10,15项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证券简称:中衡设计公告编号:2024-04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中一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2024年9月12日(周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投票时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平

(2)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7证券简称:中衡设计公告编号:2024-04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部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3,8,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B40081。
2.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章节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